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檔案應用申請書【填寫範例】

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明文件字號	住(居)所、聯絡電話
申請人 王小明	75年1月1日	S111111111	地址：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 ○○號 電話：(H)07-8124613 (O)07-8124613 手機：0912-000000
※代理人 王美麗 與申請人之關係 (母子)	50年1月1日	S222222222	地址：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 ○○號 電話：(H)07-8124613 (O)07-8124613 手機：0912-000000
※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：○○○工會 地址：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 (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)			
序號	檔號或收發文字號	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	申請項目(可複選) 【閱覽、抄錄、複製】
1	111/090206/1/1 或 1100000000	檢舉、陳情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閱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抄錄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複製
2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閱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抄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製
3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閱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抄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製
4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閱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抄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製
5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閱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抄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製
※序號_____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，事由：			
申請目的(請敘明理由)：權益保障			
此致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申請人簽章：王小明 申請日期：111年11月11日 ※代理人簽章：王美麗			

請詳閱後附填寫須知

填 寫 須 知

- 一、※標記者，請依需要加填，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
- 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。
- 三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- 四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設立證明文件（須加蓋大、小章）。
- 五、本局檔案應用准駁依檔案法第 18 條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、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六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於本局「檔案應用閱覽處所須知」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。
- 七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遵守「高雄市政府檔案應用作業要點」規定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 - (一)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 - (二)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 - (三)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- 八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收費標準，依檔案管理局所訂之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。
- 九、應用檔案而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隱私權等權益時，應由應用者自負責任。
- 十、申請書填具後，以書面通訊方式送達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。
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 6 號
電話：07-8124613
傳真：07-8124783
- 十一、檔案應用開放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及下午 2 時至 5 時，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不開放；如有其他特殊原因停止開放時，另行公告週知。